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廿分

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出席委員：

徐慶鐘 幹純一

盧毓駿 鄭裕坤

王國瑞 孫邦寧
魏都督代

都喜奎 劉澤沛

王長璽 王祖祥

李錫興 陳如風

紀錄：邱坤武

四列席：台北市政府

三席：徐兼主任委員

六宣讀事項：（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決議：一、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

繪製圖說報核母庸再行公開展覽：

甲、道路部份：

1、「綠十」西側十公尺環狀計劃巷道，因臨接景美溪交通量不大且與北新公路景美橋引道路面高差甚大，應予取消。

2、八十四號計劃道路環繞滬江中學西南面一段，暫以虛線表示，並禁止建築，俟景美溪堤防線定案後再行規劃。

3、滬江中學北面十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出口處路基與北新公路景美橋引道路面高差甚大，且易肇致交通事故，應由台北市政府參照實際情況連同主要計劃併予修正報核。

4、十二號計劃道路，自八號主要計劃道路起至十號計劃道路止之一段其寬度應以現有道路中心線為準向兩邊平均拓寬。

5、原計劃四十八號巷道應利用羅斯福路五段二三六巷現有巷道與羅斯福路連接，並以現有巷道中心為準兩邊平均拓寬為六公尺，原計劃六十四號巷道取消。

6、二號計劃道路寬度縮小為十五公尺並以中心線為準兩邊平均縮小。

電力公司變電所北面七號主要計劃道路應由台北市政府另行專案研究辦理。

乙、分區使用部份：

1. 國立師範大學預定地南端劃出一部份為住宅區乙節，應由台灣省政府邀集師範大學與省林務局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2. 「機三」核與主要計劃不符，應依照主要計劃規劃為住宅區使用。

3. 「市五」設於羅斯福路與興隆路交叉口上，影響交通安全，且對面已設有批發市場及商業區，無再設置市場之必要，應予取銷，恢復為住宅區。

4. 「綠二」距離天然風景區僅約一百五十公尺，該地幾已全部建築房屋，應予取消，恢復為商業區。

5. 「綠六」及「綠七」連同「綠七」南端五公尺寬計劃巷道應予取消，恢復為住宅區。

6. 「機二」位置欠妥，且已全部建築房屋，應予取銷，恢復為商業區。

7. 「綠十」面臨景美溪，溪旁已有大片綠地，無另設小型綠地之必要，應取消，改為住宅區。

8. 「綠三」面積如何縮小乙節請經濟部轉知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意見及需

要之安全設施面積予以保留外，其餘應予取銷。

二、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散會五時半分。